

附件 2

2022 年水利综合监督工作要点

2022 年水利综合监督工作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思路,全面贯彻 2022 年全国、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,强化底线思维、忧患意识、问题导向,围绕水旱灾害防御、水利工程建设、水资源管理、农村水利、安全生产等重点开展水利综合监督工作,为我市水利发展提供有力监督保障。

一、强化灾害防御监督。深刻汲取郑州“7.20”特大暴雨灾害教训,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、“三个重点环节”;对市管中、小型水库防洪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情况进行检查,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预案要求;对部分重点防洪工程设施水毁修复项目组织、进度、质量、安全度汛措施等进行检查,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全面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并安全度汛;对县、区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监测站点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,确保正常发挥监测预警能力。

二、加强重点工程监督。对部分水库(淤地坝)除险加固、中小河流治理、水土保持等重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督促有关单位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,加快工程进度,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。

三、严格水资源管理监督。对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水资源管理职责，推进水资源管理重大决策部署、重点工作任务落实。

四、突出农村水利监督。对部分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工程运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，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，强化农村饮水经费保障与安全责任落实，督促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；对部分灌区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有关单位全面加强灌区管理。

五、紧盯安全生产监督。对各县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、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、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使用情况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促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，推进“安全监督+信息化”全面落实，切实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水平，有效防范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六、狠抓问题整改落实。协调市水利局相关业务科室，督促责任单位切实落实问题整改工作。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“回头看”，对虚假整改、敷衍整改、拖延整改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。